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
聯絡人：陳碧慧
電話：(02)2343-1100分機1058
傳真：(02)2393-7444
電子信箱：cs005@ms.cksm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庭瑜 約用組員

學務處 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

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

代辦 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正研字第1053001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【2016 靠近發現?中正紀念堂奇想詩】徵文辦法1份 (105D2000602.pdf) (105D2000602.pdf)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【2016 靠近發現?中正紀念堂奇想詩】徵文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踴躍投稿，並請於貴機關網站協助活動訊息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的徵文活動，希望以民眾、學生或是遊客的角度，書寫在中正紀念堂園區，各種有趣與感人的生活點滴與回憶，以故事為核心，將情感與風景寫成詩文，讓我們重拾時光的軌跡。徵文作品格式為小詩創作：5行（含）以內（不含標題）；徵選對象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）。
- 二、徵文活動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20日截止，一律採用email收件。活動簡章請至本處網站最新消息下載(<http://www.cksmh.gov.tw/>)。
- 三、檢送徵文簡章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及宣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公立大專校院、私立大專院校、國家圖書館、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處研究典藏組

2016-06-24
15:02:24

【2016 靠近發現・中正紀念堂奇想詩】

徵文辦法

壹、活動主旨

寫首詩說一段中正紀念堂與我的小故事。

貳、主辦與執行單位

主辦單位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

執行單位：卡米爾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自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(臺灣時間)截止。

一律採用 email 收件，執行單位會於三日內回覆受理。

肆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請將作品 email 至投稿專用信箱 2016cksmh@gmail.com 。

徵文服務專線：03 - 5721811 (來電時間 10:00-18:00)

信件內文請直接依序書寫如下：

一、作品

二、聯絡方式

(一) 作者姓名

(二) 筆名

(三) 出生日期

(四) 電話

(五) email

(六) 通訊地址

不須再以 word 檔附件，資料不符者將不予評選。

伍、徵選主題

中正紀念堂園區落成 36 年，是國內外遊客必訪的觀光勝地。園區在建築上的巧思與特色讓不少民眾曾經駐足拍攝，像是大雨過後水中映射的牌樓倒影、青天白日的堂體建築以及四周圍牆的多樣花窗。此外，過往許多新婚佳偶也經常至園中取景拍攝婚紗照。

這裡，是不是也有你/妳的故事呢？

一直以來，中正紀念堂園區是我們生活中曾經共有的生命經驗，這裡是許多學生們練舞、社課活動的地方，也是各式社會運動的活動地點。民眾經常在中正紀念堂園區散步、運動與休閒，除了做為國人休憩的場域之外，來自世界各地的藝術家，也曾經在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演出；而外國觀光客最喜愛的儀兵交接儀式，更是許多人印象深刻的館內特色之一。這些場景都在許多民眾、學生與遊客心中，留下深刻的回憶。

本次的徵文活動，即是希望以民眾、學生或是遊客的角度，書寫在中正紀念堂園區，各種有趣與感人的生活點滴與回憶，以故事為核心，將情感與風景寫成詩文，讓我們重拾時光的軌跡。



陸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首獎一名：獎金一萬元。
- 二、評審獎一名：獎金六千元。
- 三、優等獎一名：獎金伍千元。
- 四、佳作十名：獎金二千元。

獲獎者皆頒發獎狀，並將作品呈現於中正紀念堂策展。

柒、徵選對象

對象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）。

捌、 作品格式規定

- 一、參選作品未曾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公開發表、出版、獲獎者為限，且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。
- 二、小詩創作：5 行（含）以內（不含標題），須以中文撰寫。標題限 10 字以內。

玖、 評選辦法

由承辦單位聘請知名作家、詩人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作品。

壹拾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如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。
- 二、入選作品以「篇」計，參選作品以每人乙篇為限。
- 三、得獎者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並請得獎者提供作品之電子檔以供後續推廣之用。
- 四、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之情。如有不符參選資格或抄襲、冒名頂替情事者，即取消參選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金、獎狀，作者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得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本處不另支付任何費用。（如附件）
- 六、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文簡章，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- 七、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。依照二代健保規定，得獎獎金價值超過 5,000 元（含）以上，需將得獎獎金計收 2% 作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
壹拾壹、公布及頒獎日期

預定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公布得獎名單於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網站
(<http://www.cksmh.gov.tw/>) 及官方粉絲團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ksmhfb>), 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,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壹拾貳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 得隨時修訂補充,
並公布於中正紀念堂網站與粉絲團。



附件

競賽獲獎著作利用授權書

茲就本人參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「3D 浮空投影暨互動科技展示建置案」舉辦之____(競賽名稱)____競賽獲獎著作____(著作名稱)____，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得不限地域、時間或方式，進行各種利用行為，並得再授權他人利用。本人並承諾，對於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其所授權之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本人保證就上開授權內容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此致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